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106年度司執字第85750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多人來電詢問，逕於第2次拍賣公告，載明「禁止處分執行標的」，致無人應買；嗣率予核定第3次拍賣之底價，且於第3次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將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涉有圖利搶標者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與刑事扣押程序競合時，刑事禁止處分應不妨害民事之執行，並依其扣押目的及債權性質而可為不同程度之處分，司法院「法院辦理民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收錄之司法院院解字第3855號解釋及78年7月15日廳民一字第778號函釋亦同意旨，本案臺北地院實施拍賣，尚屬有據。又本案第1次拍賣後，嗣經富○公司聲明異議，案經臺北地院107年9月25日107年度執事聲第72號裁定，認宜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後，再進行拍賣事宜。臺北地院執行處即依裁定意旨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並將函詢後之情形於第2拍、第3拍註記。臺北地院依執行程序之進行，將調查所得，記載拍賣公告，並無違誤。惟該院未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即逕為進行第1次拍賣，容有未洽。

(一)案情概要：

1、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為坐落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地號之五筆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標的)之所有權人，信託登記予債權人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經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於106年8月14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強制執行本件信託財產之不動產。而系爭執行標的因關係人鄧○聰涉犯保險法等罪，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6年4月18日北檢泰出106偵2460字第29314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8月25日院欽刑和105金上重訴30字號1060114089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臺北地檢署108年4月24日北檢泰榮108聲扣字第1080033881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嗣經臺北地院歷經3次拍賣程序，於108年4月23日以新臺幣(下同)112億5888萬8889元拍定。

2、本案相關大事記要如下：

時間	事件記要
106年4月18日	關係人鄧○聰涉犯保險法等罪，經臺北地檢署106年4月18日北檢泰出106偵2460字第29314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106年8月14日	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持臺北地院106年度司拍字第24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信託之不動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地號五筆土地，下稱系爭執行標的），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50億元（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06年8月16日	系爭執行事件收案、分案，於同日辦理線上查封
106年8月25日	關係人鄧○聰涉犯保險法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合併量處有期徒刑2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000萬元，另諭知犯罪所得美金1億9384萬1493.19元（折算約新臺幣60億元）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同時裁定扣押。臺灣高等法院並以106年8月25日院欽刑和105金上重訴30字號1060114089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106年9月21日	臺北地院至系爭執行標的現場查封；發函委請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進行鑑價，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鑑定金額新臺幣

	(下同) 145億9585萬元
106年11月6日	富○公司具狀表示鑑定價格「過低」。臺北地院函請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第2次鑑價，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鑑定價額為128億8768萬1000元。
106年12月20日	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669號刑事裁定認定：「民事強制執行之目的為實行債權人之債權受償，仍不優先於國家依法所為之刑事扣押，扣押之物如經裁判確定為應沒收之物，即移轉為國家所有，是以，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標的如經檢察官核發禁止處分命令，則此標的已屬於扣押狀態，執行法院僅能在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下，為執行程序之進行，若執行法院就進行拍賣程序，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有違，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有瑕疵」
106年12月21日	富○公司具狀陳報請求臺北地院以第1次鑑價金額145億餘元核定為拍賣底價
107年1月24日	臺北地院承辦事務官以第1次鑑定價格加成10%，核定拍賣底價為160億5800萬元
107年1月25日	臺北地院發函公告定於107年2月23日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
107年2月23日	臺北地院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無人投標。 定於107年3月23日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考量因一拍時已有人來電詢問本件「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載之禁止處分事宜，故於二拍時並加註土地登記謄本之刑事禁止處分事項。
107年3月15日	富○公司具狀聲請承辦事務官迴避及聲明異議，並主張於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執行程序
107年3月21日	臺北地院執行處駁回富○公司聲明異議(嗣富○公司提出異議，送民事庭分案辦理)
107年3月23日	原訂第2次拍賣程序，經臺北地院主動停止。
107年6月20日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445號刑事裁定認為：「抵押物經扣押後，依上開說明，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

	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
107年9月25日	<p>臺北地院107年度執事聲第72號裁定</p> <p>認強制執行個案於拍賣前，仍應視刑事案件進行情形調查該禁止處分是否適於塗銷或為其他處置，非不得函詢原刑事扣押處分之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係保全證據、保全沒收或保全追徵？有無續行保全之必要？如仍有必要，於何時或何條件將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塗銷？聲請塗銷與駁回程序之教示內容為何？如為保全追徵，欲保全價額為何？是否同意該處分機關列為債權人（或應由何機關何人為債權人）比照其他債權人情形就該價額予以併案執行、參與分配或提存等事表示意見，減少不塗銷或權利限制範圍之疑義，以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原第2次拍賣公告揭示「全部」禁止處分之註記，雖難認有侵害債務人權益或有違誤，惟宜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後，再進行拍賣事宜，故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p> <p>臺北地院執行處依裁定意旨，發函向臺北地檢署、高等法院刑事庭請求協助查明上開裁定認宜查明之事項。</p>
107年10月19日	<p>臺北地檢署函復臺北地院：「鄧○聰違反保險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000萬元，犯罪所得193,841,493.19美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尚未裁判。來文函查扣押之不動產，係為保全被告鄧○聰上開併科罰金及沒收金額之執行（含追徵），於該案判決確定前仍有保全之必要」</p>
107年12月14日	<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函復臺北地院：「本院受理被告鄧○聰違反保險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保全追徵之必要，前於民國106年8月25日以105年度金重上訴字第30號刑事裁定扣押被告之不動產，因本案尚在審理中，仍有繼續保存之必要，欲保全之價額如本院上開裁定所示。因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規定之適用，實務上容有不同見解，主管機關司法院刑事廳刻正進行修法之研議，本院上開之禁止處分如何執行及得否塗銷乙節，因屬貴院權責，仍請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於法律確信，妥適處理。」</p>
107年12月	富○公司第1次聲請迴避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庭107年度聲字

13日	<p>第124號裁定駁回；富○公司不服提出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28號裁定抗告駁回；富○公司不服提出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107年度臺抗字第88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p> <p>註：富○公司之後多次聲請迴避，均遭駁回確定，相關案號如下：臺北地院民事庭108年度聲字第85號、108年度聲字第150號(富○公司不服提出抗告，經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395號裁定駁回抗告)、108年度聲字第171號裁定、108年度聲字第268號。</p> <p>另富○公司之關係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鷹峰控股有限公司亦曾以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之身分(其聲請參與分配於法不合，業經裁定駁回確定)聲請迴避，經臺北地院民事庭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駁回，鷹峰公司不服提出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9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p>
108年1月25日	臺北地院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拍賣底價按第1次拍賣底價酌減20%為128億4640萬元，並將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及上述臺北地檢署、高等法院刑事庭之函復要旨註記於拍賣公告。惟無人投標。
108年1月30日	臺北地院定於108年2月22日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使用情形欄之記載同108年1月25日之第2次拍賣公告，拍賣底價按第2次拍賣底價酌減20%為102億7712萬元，)
108年2月20、21日	臺北地院發現有程序上之事由(利害關係人未合法送達)而於同年月21日公告停拍。
108年2月21日	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具狀，聲請再次函詢本件禁止處分機關是否同意依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辦理。
108年2月22日	原定第3次拍賣程序，經臺北地院停止。
108年3月13日	臺灣高等法院函復臺北地院：「上開抵押物經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經拍定，且拍定人依法繳足價金，由貴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依本院目前訴訟審理階段及進度，本院同意依目前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所示，由貴院通知本院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本院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惟本院上開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拍賣所得，於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定不受限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
108年3月	臺北地檢署於108年3月27日函復臺北地院：「本署106年度

27日	偵字第2460號一案業已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茲已將貴院上開函文轉陳臺灣高等法院承辦股酌處。」
108年4月1日	臺北地院定於108年4月23日重新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並將上開禁止處分機關之函復內容載明於該次拍賣期日之公告上，註記「故本件如拍定後，且拍定人依法繳足價金，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將依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發函通知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檢署函請地政機關塗銷該院、該署所囑請之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請投標人特別注意。」
108年4月23日	臺北地院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共計有二組投標人參與競標，經公開拍賣之結果由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林○雄二人共同以高出拍賣底價約10億元之112億5888萬8889元得標。
108年4月24日	臺北地檢署以108年4月24日北檢泰榮108聲扣字第1080033881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108年5月8日	臺北地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發函地政機關塗銷該院所囑請之查封登記、發函刑事禁止處分機關(即臺北地檢署及高院刑事庭)請渠等依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發函地政機關塗銷該署、該院所為囑請之禁止處分登記。
108年7月1日	臺北地院完成分配表之製作，就刑事扣押之部分仍有約50億元之不足額。
108年7月初	拍定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08年7月22日	臺北地院進行分配。除刑事扣押案款之部分因現尚未判決確定將依法辦理提存外，其餘款項已於108年7月29日發款予各債權人。

(二)查，本案經3次拍賣程序後拍定，其第2次及第3次拍賣時，拍賣公告較第1次拍賣時增加註記第4、5點部分，列表如下：

108年1月9日第2次拍賣公告註	四、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本件拍賣土地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4月18日北檢泰出106偵2460字第29314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8月25日院欽刑和105金上重訴30字號
------------------	--

<p>記增加 之第4、5 點部分</p>	<p>1060114089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另依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6日北市松地登字107030441900號函表示，上開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未經原囑託機關辦理塗銷前，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拍定後本院僅辦理本院所囑託之查封登記之塗銷，非本院囑託所為之其餘禁止處分登記，本院無從辦理塗銷，請投標人特別注意。另依最高法院刑事庭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見解：抵押物經扣押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轉移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p> <p>五、依臺北地檢署107.10.19北檢泰出偵2460字第1079090959函略以：鄧○聰違反保險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仟萬元，犯罪所得193,841,493.19美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尚未裁判。來文函查扣押之不動產，係為保全被告鄧○聰上開併科罰金及沒收金額之執行(含追徵)，於該案判決確定前仍有保全之必要。依高等法院刑事庭107.12.14院彥刑午107金上重更一字第1070113622號函略以：本院受理被告鄧○聰違反保險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保全追徵之必要，前於民國106年8月25日以105年度金重上訴字第30號刑事裁定扣押被告之不動產，因本案尚在審理中，仍有繼續保存之必要，欲保全之價額如本院上開裁定所示。</p>
<p>108年4 月1日第</p>	<p>四、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本件拍賣土地除本院所囑請之查封登記外，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p>

<p>3次拍賣公告註記增加第4、5點部分</p>	<p>年4月18日北檢泰出106偵2460字第29314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8月25日院欽刑和105金上重訴30字號1060114089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另依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6日北市松地登字107030441900號函表示，上開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未經原囑託機關辦理塗銷前，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拍定後本院僅辦理本院所囑託之查封登記之塗銷，至於其他機關所囑請之禁止處分登記，嗣經函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檢察署如本件拍定後是否同意依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3月13日函復：「上開抵押物經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經拍定，且拍定人依法繳足價金，由貴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依本院目前訴訟審理階段及進度，本院同意依目前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所示，由貴院通知本院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本院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惟本院上開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拍賣所得，於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定不受限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臺北地檢署於108年3月27日函復：「本署106年度偵字第2460號一案業已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茲已將貴院上開函文轉陳臺灣高等法院承辦股酌處。」故本件如拍定後，且拍定人依法繳足價金，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將依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發函通知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檢署函請地政機關塗銷該院、該署所囑請之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請投標人特別注意。</p>
	<p>五、依臺北地檢署107.10.19北檢泰出偵2460字第1079090959函略以：鄧○聰違反保險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仟萬元，犯罪所得193,841,493.19美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提起上訴，</p>

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尚未裁判。來文函查扣押之不動產，係為保全被告鄧○聰上開併科罰金及沒收金額之執行(含追徵)，於該案判決確定前仍有保全之必要。依高等法院刑事庭107.12.14院彥刑午107金上重更一字第1070113622號函略以：本院受理被告鄧○聰違反保險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保全追徵之必要，前於民國106年8月25日以105年度金重上訴字第30號刑事裁定扣押被告之不動產，因本案尚在審理中，仍有繼續保存之必要，欲保全之價額如本院上開裁定所示。

(三)有關本案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與刑事扣押程序競合時如何處理，及本案歷次拍賣公告註記是否妥適之疑義，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陳○文司法事務官說明略以：

(1) 關於民事金錢請求權與刑事沒收扣押之競合：

〈1〉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均屬國家應保障之權利，排除其權利行使或優先順位之排列，應屬法律保留範圍。刑事沒收並無刑事扣押效力優先於強制執行之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471條規定，其裁判或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效力，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過往有以國家刑罰權當然優先之見解，實缺乏依據，且與上揭規定相違背，要難採為通說見解至明。

〈2〉保全追徵扣押之標的，僅供為實現替代價額追徵之責任財產，國家將來因追徵裁判確定所取得之替代價額追徵債權，相較於其他債權，既無優先受償之法律明文，既如上述，即不能以標的物已受追徵刑事禁止處分，妨礙其他債權以之為責任財產取償。且追徵扣

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國家替代價額沒收裁判之追徵債權執行，與民事假扣押之性質相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1號提案），執行法院依據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進行換價，與該目的相同而無牴觸。故保全追徵之刑事禁止處分不妨礙民事強制執行之查封、扣押外，亦無礙於換價程序之進行。

〈3〉抵押權之行使優先於替代價額之追徵債權，抵押權人對追徵扣押標的物之權利，不因地方檢察署扣押而受影響，執行法院得續行換價程序，抵押權人並得就換價所得主張優先受償分配，以保障抵押權人即時受償之權利（參民法物權篇第六章抵押權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5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21號提案、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9號提案）。

〈4〉故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件依法進行相關之扣押、拍賣等執行程序，並無違誤。

（2）有關拍賣之註記部分，經裁定發回，認應再函詢扣押機關，即再函詢相關扣押機關後，於二拍起即依函詢後之情形註記，包含107年最高法院第445號裁定。另於第3拍前，因經行政庭長閱卷及高院院長看過公告後，認為高院前次函復不夠清楚，建議再函詢，因此依債權人之聲請再函詢，而於第3拍時為更明確之註記。

2、司法院說明略以：

（1）依刑法第38條至第38條之3及刑事訴訟法第

133條之規定，可知刑事禁止處分應不妨害民事之執行，並依其扣押目的及債權性質而可為不同程度之處分，詳如下表：

扣押目的	債權性質	查封	換價	分配	塗銷 禁止 處分
保全證據	有擔保物權 之債權	可	不可		
	普通債權	可	不可		
保全沒收	有擔保物權 之債權	可	可	可	可
	普通債權	可	不可		
保全追徵	有擔保物權 之債權	可	可	可	可
	普通債權	可	可	可	可

(2) 司法院院解字第3855號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18條第1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司法院78年7月15日廳民一字第778號函釋並重申上開解釋意旨。司法院96年8月印行「法院辦理民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已收錄上開函釋解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669號刑事裁定，並未就於刑事禁止處分前，抵押權人就抵押物已取得之權利，得否進行強制行程序詳為區分具體表示意見，故臺北地院107年2月23日實施拍賣，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及函釋意旨。又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855號解釋及上開函釋解釋，抵押權人權利既不受影響，故除有更優先於抵押權之權利（例如執行費、稅捐

稽徵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否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列為優先受償，詳見臺北地院108年7月1日製作之分配表。

(3) 又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動產拍賣公告，應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所稱其應記明之事項，係指其他足以表明該不動產特性之事項。臺北地院依執行程序之進行，將調查所得，記載拍賣公告，更足保障債權人、債務人及應買人之權益，並無違誤。另第2拍之註記臺北地院說明該院無從辦理塗銷，因當時高院尚未說明明確，因此之後待高院函復後，臺北地院於第3拍之註記即將高院之函復載明。

(四) 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規定：「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依司法院說明可知，刑事禁止處分應不妨害民事之執行，並依其扣押目的及債權性質而可為不同程度之處分，司法院96年8月印行之「法院辦理民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收錄司法院院解字第3855號解釋及78年7月15日廳民一字第778號函釋亦同意旨，因此本案臺北地院實施拍賣，尚屬有據。

(五) 又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動產拍賣公告，應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

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本案臺北地院107年1月25日第1次拍賣公告，載明執行標的有臺北地檢署囑託登記之刑事禁止處分，經於107年2月23日拍賣，惟無人投標。定於107年3月23日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嗣因富○公司聲請迴避而停拍)。嗣經富○公司聲明異議，案經臺北地院107年9月25日107年度執事聲第72號裁定，認強制執行個案於拍賣前，仍應視刑事案件進行情形調查該禁止處分是否適於塗銷或為其他處置，非不得函詢原刑事扣押處分之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係保全證據、保全沒收或保全追徵?有無續行保全之必要?如仍有必要，於何時或何條件將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塗銷?聲請塗銷與駁回程序之教示內容為何?如為保全追徵，欲保全價額為何?是否同意該處分機關列為債權人(或應由何機關何人為債權人)比照其他債權人情形就該價額予以併案執行、參與分配或提存等事表示意見，減少不塗銷或權利限制範圍之疑義，以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原第2次拍賣公告揭示「全部」禁止處分之註記，雖難認有侵害債務人權益或有違誤，惟宜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後，再進行拍賣事宜，故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臺北地院執行處即依裁定意旨，發函向臺北地檢署、高等法院刑事庭請求協助查明上開裁定認宜查明之事項。並於第2拍起即依函詢後之情形註記，包含107年最高法院第445號裁定。另於第3拍前，依債權人之聲請再函詢，並於第3拍時為更明確之註記。綜上，臺北地院依執行程序之進行，於第2拍、第3拍將調查所得，記載於拍賣公告，更足保障債

權人、債務人及應買人之權益，並無違誤。惟該院未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即逕為進行第1次拍賣，容有未洽。

二、本案拍賣期日之訂定，第1次拍賣於107年1月25日公告，107年2月23日拍賣；第2次拍賣於108年1月9日公告，108年1月25日拍賣；第3次拍賣於108年4月1日公告，108年4月23日拍賣，均符合強制執行法規定。且本件執行標的金額龐大，倘有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欲進行參與拍賣程序，應早經詳細評估而進行相關程序，而本件於107年1月25日公告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迨至108年4月23日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相隔1年餘，亦未見任何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參與投標，實難認有變相限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投標之情事。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82條規定：「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4日。」同法第93條規定：「前2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0日多於30日。」對於民事執行拍賣之公告期間，分別定有明文。

(二)有關陳訴人稱本案拍賣公告期間過短，變相限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投標，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陳○文司法事務官說明略以：

(1) 本件歷次拍賣公告之期間如下：

〈1〉107年2月23日之第1次拍賣程序(無人投標而流標)：107年1月25日製作第1次拍賣通知、公告，並依法公告(含司法院網站公告及張貼公告)、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函請區公所於拍賣期日14天前刊登公告。

〈2〉107年3月23日之第2次拍賣程序(嗣因富○公司聲請迴避而停拍)：107年2月23日製作第

- 2次拍賣通知、公告，並依法公告(含司法院網站公告及張貼公告)、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函請區公所刊登公告。
- 〈3〉108年1月25日之第2次拍賣程序(無人投標而流標):108年1月9日製作第2次拍賣通知、公告，並依法公告(含司法院網站公告及張貼公告)、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函請區公所刊登公告。
- 〈4〉108年2月22日之第3次拍賣程序(嗣因對高院未合法送達而停拍):108年1月30日製作第3次拍賣通知、公告，並依法公告(含司法院網站公告及張貼公告)、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函請區公所刊登公告。
- 〈5〉108年4月23日之第3次拍賣程序(拍定):108年4月1日製作第3次拍賣通知、公告，並依法公告(含司法院網站公告及張貼公告)、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函請區公所刊登公告。
- (2) 本件於107年1月25日即發函公告定於107年2月23日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歷經三次拍賣程序直至108年4月23日方拍定，均是依法定程序進行，期間長達1年2個月。倘若真有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有意參與本件之投標，衡情亦已有充足之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況本件所進行之三次拍賣程序之期間內，並無任何媒體報導或曾聽聞有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有意參與投標，事實上亦無任何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參與投標。足見本件絕無公告期間過短、無合理之公告期間，及變相限制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投標等情形。

2、司法院說明略以：

(1) 非本國人應買應提出文件規定：

〈1〉土地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1項第8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14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本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並應遵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3〉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3點第9款規定，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此證明文件，應為來文所指之應備文件。

〈4〉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應買我國不動產應準備文件所需日期事涉各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非執行法院所得置喙。

(2) 關於拍賣期日規定，及本件拍賣期日是否合法妥適：

- 〈1〉強制執行法第82條及第93條分別規定，第1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4日；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0日，多於30日。
 - 〈2〉本件第1次拍賣程序於107年1月25日公告，107年2月23日拍賣；第2次拍賣於108年1月9日公告，108年1月25日拍賣；第3次拍賣於108年4月1日公告，108年4月23日拍賣。均符合強制執行法規定。
 - 〈3〉本件金額龐大，且本件於107年1月25日即公告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迄至108年4月23日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已相隔1年餘。倘有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欲進行參與拍賣程序，應早經詳細評估且有足夠準備文件期間。故本件拍賣期日之訂定，並無不盡妥適之處。
- (3) 強制執程序非僅顧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應買權利而已，尚需顧及債權人適時滿足債權及債務人及早清償債務之權利。強制執行法上開拍賣期日之規定，目前尚無應修正之處。
- (三) 查，民事執行拍賣之公告期間，依強制執行法第82條及第93條之規定，第1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4日；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10日，多於30日。本案第1次拍賣程序於107年1月25日公告，107年2月23日拍賣；第2次拍賣於108年1月9日公告，108年1月25日拍賣；第3次拍賣於108年4月1日公告，108年4月23日拍賣，均符合強制執行法規定。且本件執行標的金額龐大，倘有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欲進行參與拍賣程序，應早經詳細評估而進行相關程序，而本件於107年1月25日公告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迄至108年4月23日進行第3

次拍賣程序，相隔1年餘，亦未見任何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參與投標，實難認有變相限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投標之情事。

三、本案106年8月14日由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聲請強制執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地號五筆土地，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50億元。臺北地院於裁定執行後，經調取執行標的相關禁止處分之裁判，知另有刑事約60億之金額。考量聲請人之聲請標的為五筆土地，且土地為相連，分別標售可能影響土地價值。且除債權人之抵押債權外，尚有稅捐機關及刑事保全追徵之債權，判斷並未超額，因此一併拍賣，於108年4月23日以122億餘元拍定，經依法作成分配表，其中刑事扣押部分仍有約50億元之不足額，顯見應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96條規定之超額查封禁止原則。惟依該院107年度執事聲第72號裁定意旨，第1次拍賣前，實宜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就何機關、何人為債權人、如何比照其他債權人就該價額予以併案執行、參與分配等表示意見後，始有相對清楚之金額總數後，再就該5筆土地分標或一併拍賣，判斷是否超額查封考量後，進行第1次拍賣，方能達該裁定所揭「以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之目的。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96條規定：「(第1項)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第2項)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二)有關陳訴人稱本案債權額約為50億元，拍賣標的共5筆地號土地，最低拍賣價額為160億元餘，有違強

制執行法第96條規定之超額查封禁止原則，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陳○文司法事務官說明略以：

有關是否有違超額查封禁止原則部分，因一開始查封並不知標的價格，需經鑑價後才知價格，且本案最後分配尚有不足。而裁定執行後調相關禁止處分之裁判，知另有刑事約60億之金額。又依聲請人之聲請標的為五筆土地，而執行拍賣土地包含禁止處分之金額。一般如判斷執行標的足夠是會分標，本案土地為相連，且判斷並未超額，因此考量後不予分標，而一併拍賣。

2、司法院說明略以：

- (1) 強制執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此項超額拍定禁止規定之適用，以拍賣不動產之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前提。
- (2) 本件刑事扣押係為保全追徵，不影響民事執行程序，並應於民事執行程序申報金額，行使權利。本件之執行債權，除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債權外，尚有稅捐機關及刑事保全追徵之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本件於108年4月23日以122億餘元拍定，依法作成分配表，其中刑事扣押部分仍有高達約50億元之不足額，分配金額彙總表如下（單位：元）：

債權人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信義分處	662,472,824	0

臺灣高等法院(105 金上重訴30、107 金上重更一1)	2,971,802,077	3,030,499,760
新光銀行	5,675,231,149	0
臺北地檢署(106 偵2460字第29314 號)	1,018,937,208	1,039,062,792
臺北地檢署(108 聲扣3)	930,445,631	948,823,369

(3) 且依地籍圖可知這5筆土地是相連且部分未臨路，因此分別標售時將大幅影響土地價值。另依最高法院94年臺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超額查封應以客觀上極為明顯者為標準，本案除債權人抵押權，另尚有稅捐及刑事保全追徵之債權，最後尚不足分配，應無違反超額查封禁止原則。

(三)查，本案係106年8月14日由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信託之不動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地號五筆土地)，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50億元，該執行標的並經臺北地檢署106年4月18日北檢泰出106偵2460字第29314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8月25日院欽刑和105金上重訴30字號1060114089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臺北地院於裁定執行後，經調取執行標的相關禁止處分之裁判，知另有刑事約60億之金額。考量聲請人之聲請標的為五筆土地，且土地為相連，分別標售可能影響土地價值。且除債權人之抵押債權外，尚有稅捐機關及刑事保全追徵之債權，判斷並未超額，因此一併拍賣，於108年4月23日以122億餘元拍定，經

依法作成分配表，其中刑事扣押部分仍有約50億元之不足額，顯見應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96條規定之超額查封禁止原則。惟依該院107年度執事聲第72號裁定意旨，第1次拍賣前，實宜先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就何機關、何人為債權人、如何比照其他債權人就該價額予以併案執行、參與分配等表示意見後，始有相對清楚之金額總數後，再就該5筆土地分標或一併拍賣，判斷是否超額查封考量後，進行第1次拍賣，方能達該裁定所揭「以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之目的。

四、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不動產之再行拍賣，酌減數額均不得逾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本案經本院詢問後，臺北地院來函說明係經衡酌抵押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前次拍賣投標情形、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公法上稅捐債權及刑事扣押債權等情後，雖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範圍，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均減少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惟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係「酌」減，而本院遍查本件臺北地院相關卷證，均未見依法如何斟酌當地經濟狀況、不動產市場波動及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之斟「酌」過程，為綜合判斷，即逕採百分之二十之處置。縱依司法院說明，實務上不乏有不同酌減情形，臺北地院查復稱全國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之絕大多數案件，均採取與本件相同酌減百分之二十之作法云云，仍與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92條應依個案不同情節斟酌之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實有依該規定研議強化如何更個案具體化其酌減之過程。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

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第2項)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同法第92條規定：「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二)查，本案第1次拍賣時核定拍賣底價為160億5800萬元，因無人投標，於第2次拍賣時底價按第1次拍賣底價酌減20%為128億4640萬元，亦無人投標，於第3次拍賣底價再按第2次拍賣底價酌減20%為102億7712萬元，最終以112億5888萬8889元拍定。有關本案再行拍賣時，均酌減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是否損及債務人權益，臺北地院及司法院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陳○文司法事務官說明略以：

(1)法院拍賣公告所示之拍賣底價，並非最高價之限制，而係最低價之限制。其目的僅在限制投標人出價不得少於拍賣底價，若出價低於拍賣底價則不予拍定。故藉由公開拍賣程序讓有意參與投標者依市場機制自由競爭出價，最終由出價高於拍賣底價且最高者得標，使拍賣標的得以合理之價格賣出。故倘若拍賣公告所示拍賣底價過高而不合符市場行情，依據理性自由市場機制運作之結果，自無人有意願參與投標而導致流標，須待後續拍賣公告所示之底價符合市場行情時，方可吸引投標者競標出價，最終方能以合理之價格拍定。

- (2) 因本件經二度鑑價程序，且定拍時係取較高之第1次鑑定價格為基準再酌加至160億餘元為第1次拍賣底價，除審酌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及委託人富○公司之意見、前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等情外，另考量本件除債權人新光銀行之本金50億元之抵押債權外，尚有行政執行署所移送併辦之鉅額公法上稅捐債權，及關係人鄧○聰涉犯保險法等罪之相關鉅額刑事扣押債權。如因拍賣底額酌減金額不足而導致流標，進而使执行程序一再延宕，不僅有害債權人之權益外，亦明顯損及國家之公共利益，且額外增加債務人利息、違約金之龐大負擔。故本件方核定以前次拍賣底價減價20%為第2次、第3次拍賣之底價，以期拍賣底價能早日符合市場行情使有意投標者競爭出價投標，使拍賣標的得早日以合理之價格賣出。
- (3) 本件於108年4月23日第3次拍賣程序時共有二組投標人參與競標，最終以高於底價約10億餘元之112億餘元拍定。且新聞媒體於當日拍定後訪問得標人，據得標人元○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受訪表示：「一拍、二拍沒有參與，是因為那時比較貴，所以當時只有關注…」等語，足見拍定人未於一拍、二拍時參與投標係基於市場行情及專業考量認為拍賣底價太高之故，因而不願參與該一、二拍之投標。
- (4) 不動產若因前次拍賣程序無人投標而流標，於核定下次拍賣底價時，為避免程序之延宕而損及債權人、債務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全國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從以往由法官負責執行時至由司法事務官接手執行後之絕大多數案件亦均

採取與本件相同酌減20%之作法，非但其來有自，亦符合上述一、二法律規定及拍賣實務實情，本無疑義，故本件絕非特例。是本件歷次拍賣程序依法酌減再行拍賣之最低底價均合法妥適，並無違誤。

2、司法院說明略以：

- (1) 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不動產之拍賣，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亦未聲明願承受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定期再行拍賣，第1次減價或第2次減價，酌減數額均不得逾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至酌減數額若干，應斟酌當地經濟狀況、不動產市場波動及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等，綜合判斷。
- (2) 有關再行拍賣酌減20%部分，實務上不是一定酌減20%，也曾見不同之酌減，如15%，但實際上酌減少較會影響債權人權益，使債權遲遲無法受償。本件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均減少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且執行法院訂定拍賣最低價額，僅在限制投標人出價不得少於此數，其願出之最高價額並無限制，本件第1次、第2次拍賣皆無人應買，執行法院是項酌減最低價額之方式，應未損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難謂不當。
- (三) 本案於第2、3次之再行拍賣時，均酌減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臺北地院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因考量本件定拍時係取較高之第1次鑑定價格為基準再酌加至160億餘元為第1次拍賣底價，並審酌抵押債權人新光銀行及委託人富○公司之意見、前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等情，及本

件除債權人新光銀行之本金50億元之抵押債權外，尚有行政執行署所移送併辦之鉅額公法上稅捐債權，及關係人鄧○聰涉犯保險法等罪之相關鉅額刑事扣押債權。如因拍賣底額酌減金額不足而導致流標，進而使執行情序一再延宕，不僅有害債權人之權益外，亦明顯損及國家之公共利益，且額外增加債務人利息、違約金之龐大負擔。故核定以前次拍賣底價減價20%為第2次、第3次拍賣之底價，以期拍賣底價能早日符合市場行情使有意投標者競爭出價投標，使拍賣標的得早日以合理之價格賣出。並稱不動產若因前次拍賣程序無人投標而流標，於核定下次拍賣底價時，為避免程序之延宕而損及債權人、債務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全國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從以往由法官負責執行時至由司法事務官接手執行後之絕大多數案件亦均採取與本件相同酌減20%之作法。按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不動產之再行拍賣，酌減數額均不得逾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本案臺北地院經衡酌後，雖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範圍，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均減少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惟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係「酌」減，而本院遍查本件臺北地院相關卷證，均未見依法如何斟酌當地經濟狀況、不動產市場波動及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之斟「酌」過程，為綜合判斷，即逕採百分之二十之處置。縱依司法院說明，實務上不乏有不同酌減情形，臺北地院查復稱全國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之絕大多數案件，均採取與本件相同酌減百分之二十之作法云云，仍與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92條應依個案不同情節斟酌之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實有依該規定研議強化如何更個案具體化其

酌減之過程。

五、有關陳情人陳訴本件執行程序對承辦人員提出偽造文書等之刑事告訴，臺北地檢署逕以他案簽結，有違相關規定。惟查，陳情人所提出之告訴，實為告發，而告發內容，承辦檢察官經開庭、函查及調卷等偵查作為後，認與犯罪無涉，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簽結，又依該案辦案進行簿所載，亦無逾3個月未進行偵查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

(一)有關陳訴人稱本件執行程序對承辦人員提出偽造文書等之刑事告訴，臺北地檢署逕以他案簽結，有違「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案經法務部交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復略以：

1、本案為告發而非告訴：

(1)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於法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者，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係由董事長代表公司提出告訴（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至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對於該公司被害事件，非受有代表權之董事長委任，自不得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非字第337號刑事判決可參。

(2)本案108年2月18日陳情人固以富○公司代表

人陳○彬具狀對被告臺北地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陳○文提出刑事告訴，然陳○彬為時任富○公司總經理，而非董事長或可得代表富○公司之人，有該刑事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又承辦檢察官於108年4月18日庭訊時詢問陳○彬是否取得富○公司指派擔任代表人或相關董事會議資料，陳○彬無法提出，並陳稱其未接觸富○公司董事林博文等人，會請海外股東儘速派任公司代表人等語，業經陳○彬證述在卷。況陳○彬前因鄧○聰違反保險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8月日扣押財產之裁定（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而以抗人身分抗告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25日裁定陳○彬非屬富○公司代表人而抗告駁回在案。有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846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顯見陳○彬並未依法受指派代表富○公司，且陳○彬對此知之甚詳。本案富○公司以陳○彬為代表人所提出之告訴，實為告發，陳情人本無再議權，何來侵害陳情人之再議權。

(3) 按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三) 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既為告發，而告發內容，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與犯罪無涉，而依上開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予以簽結，尚屬有據。尚難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

2、本案均賡續進行、並無逾3個月未進行之情事：本案於108年3月6日分案後，承辦檢察官均賡續進行，包括開庭、函查及調卷等實質偵查作為。

陳情人指稱承辦檢察官於108年4月18日傳喚富○公司及代表人開庭，即未再傳喚陳情人到庭或命陳報補充其他事證，直至108年10月28日始發函告知案件簽結，閒置期間達6個月未進行等情，顯屬誤會。有該案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稽。綜上所述，本件尚查無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

(二)查，有關陳情人108年2月18日以富○公司代表人陳○彬名義提出刑事告訴狀，具狀指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陳○文辦理該院辦理106年度司執字第85750號強制執行事件公告註記不實，而提出涉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然陳○彬為時任富○公司總經理，而非董事長或可得代表富○公司之人，則富○公司以陳○彬為代表人所提出之告訴，實為告發。而本案之告發內容，於108年3月6日分案，承辦檢察官經開庭、函查及調卷等偵查作為後，認為與犯罪無涉，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予以簽結，又依該案辦案進行簿所載，承辦檢察官亦無逾3個月未進行偵查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林雅鋒 仇桂美 劉德勳

